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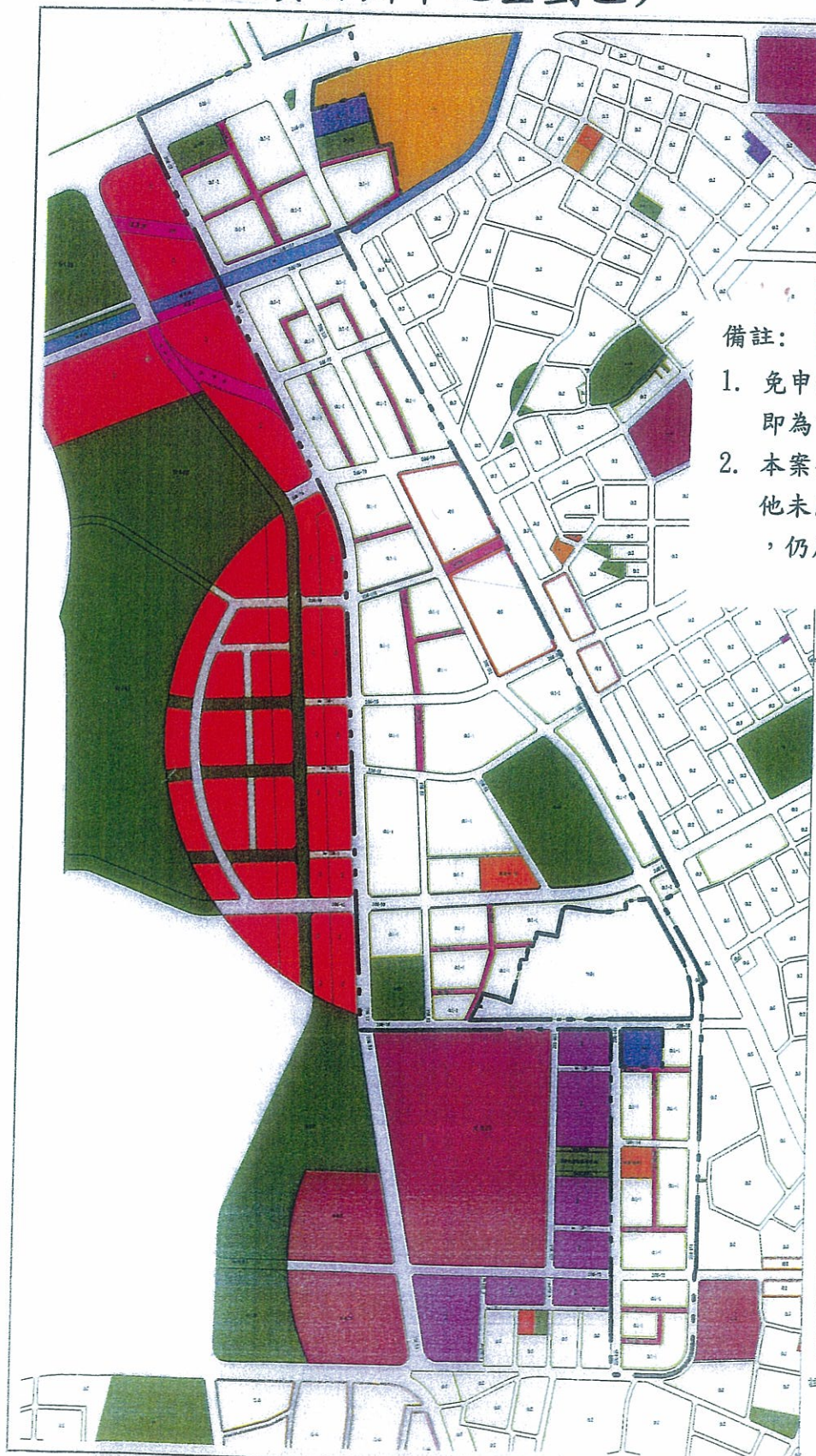
# 臺中市 103 年度第 2 次公告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示意圖

(一) 台中市都市計畫 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) 細部計畫 (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)



備註：

1.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  
即為市地重劃區(細部計畫範圍)。
2. 本案公告範圍內，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未開闢計畫道路 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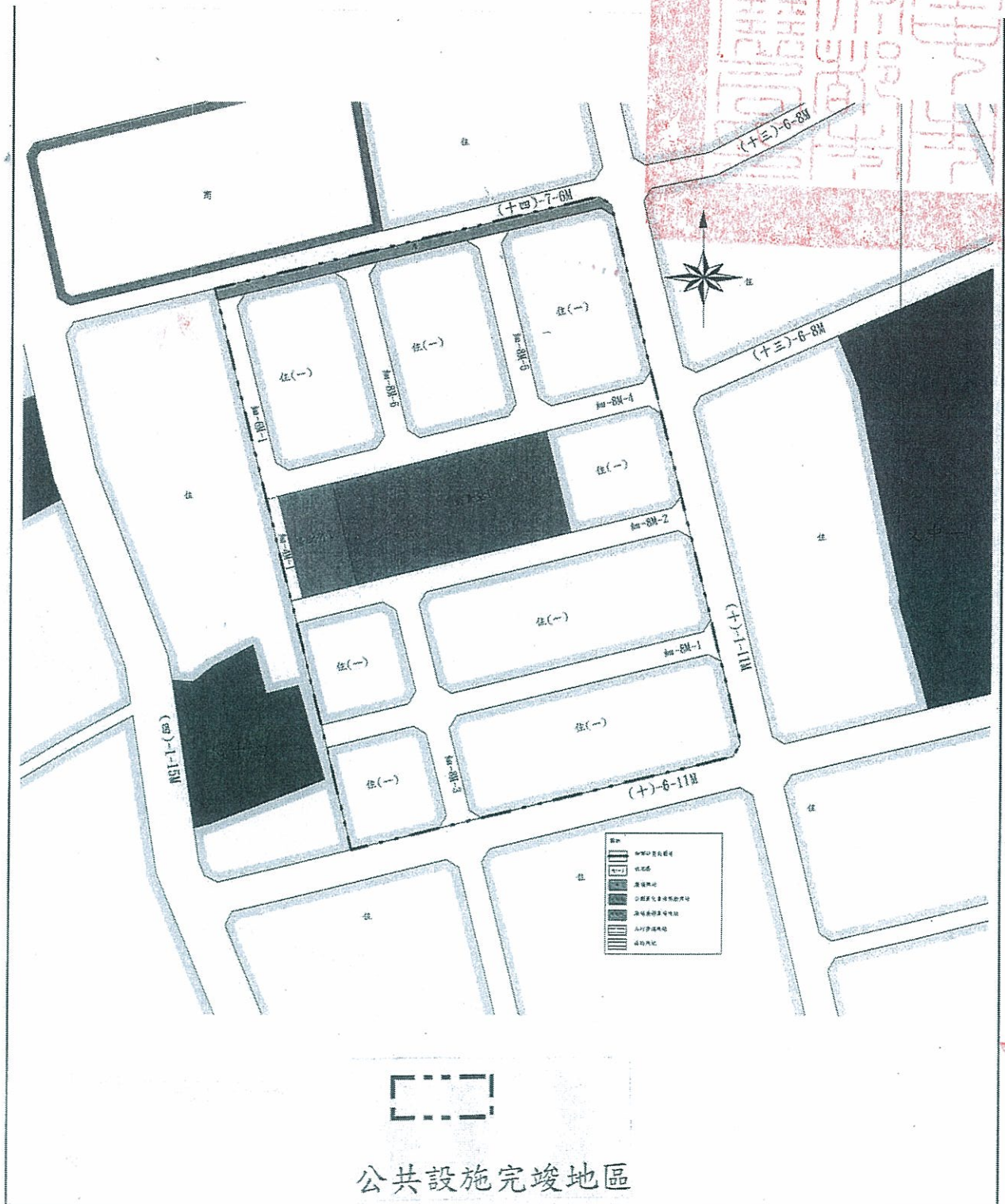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	
	住宅區
	商業區
	公園用地
	綠地
	兒童遊樂場 用地
	電力事業用地
	文中用地
	文小用地
	市場用地
	換場用地
	排水道用地
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	道路用地
	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	細部計畫範圍

註：有關「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」細部計畫部份，非公告實施資料，僅供參考。



# 臺中市 103 年度第 2 次公告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示意圖

(二)「擬定台中縣東勢鎮都市計畫(原「文中二」)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細部計畫」區內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免指定(示)建築線範圍圖



備註:本案公告範圍內,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,仍應依規定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。